

股票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06-25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7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2006年12月26日和2006年12月2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即2006年12月25日(周一)至2006年12月27日(周三)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2006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8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和2006年12月25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12月19日)起持续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实施方案。公司股票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06年9月20日公告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2.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12月19日)起持续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实施方案。公司股票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06年9月20日公告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2.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12月21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俱乐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12月21日)开始停牌。

(1)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2)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密切相关的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实施本次改革方案,并至本次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相关内容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在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前进行登记的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意向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六、参加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在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前进行登记的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或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公告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投反对票的流通股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办法:采取信函、传真的方式提前登记,或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进行现场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5日(周一)至2006年12月26日(周二)的8:30-11:30及14:00-17:00,以及2006年12月27日8:30-1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会议现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邮编:130021
联系电话:0431-5666367、0431-5666376
传真号码:0431-5675390
联系人:周伟群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4.现场会议出席注意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
(3)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并将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至2006年12月27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股票代码:360661,股票简称:高新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1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如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高新股票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申请服务密码(免费)或申请数字证书(需支付数字证书介质费)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b.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
c. 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d.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②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或反对;
d. 召集人不变,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至15:00时
(2)未办理过身份认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
2.审议《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赠与资产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
(2)发行种类和面值
(3)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5)限售期安排
(6)上市地点
(7)认购方式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拟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一切事宜

5.审议《关于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转让宜宾市元通纸业原公司股权的议案》(2006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7.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具体程序见《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相关内容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在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前进行登记的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意向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六、参加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在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前进行登记的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七、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为半天,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向: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S*ST长控 编号:临2006-36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2日和16日分别发出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详见2006年12月12日、16日的《证券时报》),现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更正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不变:2006年12月27日上午9: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至15:00时。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06年12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变,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公司本部第二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更正通知
(1)网上注册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1)网上注册
(2)网上投票
(3)投票意向表
(4)投票意向表
(5)投票意向表

三、投票意向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六、参加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在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前进行登记的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6日-2006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告第六项内容或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公告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投反对票的流通股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办法:采取信函、传真的方式提前登记,或在现场会议召开的当日进行现场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5日(周一)至2006年12月26日(周二)的8:30-11:30及14:00-17:00,以及2006年12月27日8:30-1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会议现场。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邮编:130021
联系电话:0431-5666367、0431-5666376
传真号码:0431-5675390
联系人:周伟群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4.现场会议出席注意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
(3)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并将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至2006年12月27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股票代码:360661,股票简称:高新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1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如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高新股票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申请服务密码(免费)或申请数字证书(需支付数字证书介质费)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b.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
c. 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d.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②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或反对;
d. 召集人不变,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至15:00时
(2)未办理过身份认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不予支付应付款